关于开展2021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的通知

全校各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学院: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1〕10号)精神，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400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63万元的资助，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员。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2021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拟定初步研究计划。

3.**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20年3月1日（含）之后进站

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20年1月1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申报项目属自然科学，涉密项目须脱密。

基础研究主要面向基础科学、交叉理论以及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应用研究**主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数字经济及各领域重大工程技术、共性技术等。

6.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高水平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申请人提供高水平科研平台。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倾斜。

7.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8.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

9.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申报流程

1.网上填报。2月20日起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书。系统填报并在线生成（模板见附件1），自行生成无效。

(2)《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在中

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后上传扫描件。模板见附件2、3。

(3)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和毕业证。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答辩通知书，可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

(4)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个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扫描件。

2.提交申请。申请人须**于3月18日前**在线提交。

3.学校审核。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于3月18日-20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3月21日-30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全国博管办。

四、专家评审指标

序号	指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申请人学术绩效	◆ 博士论文的学术水平 ◆ 科研成果的个人贡献、原创性	20
2	申请人创新潜力	◆ 研究计划的学术创新性 ◆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研究计划在合作导师承担项目中的独立性	20
3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学术水平	在研究计划所属领域的学术贡献和创新活跃度	15
4	科研平台的条件	对研究计划的支撑作用	15
5	研究方向的前沿性	与规定资助领域的相关性	30

五、相关要求

1.请各博士后流动站、相关学院做好宣传，动员合作导师和优秀博士

毕业生、新进进站博士后积极参与，并按照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博新计划”申报工作。

2.申请人应了解相关政策、申报条件及评审指标，在国家规定申报期限（2 月 20 日-3 月 20 日）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在基金申报的“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栏目中进行申报，并按照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在学校截止日期（3 月 18 日）前提交项目申请，并及时告知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需逐级申请驳回。

3.2021 年“博新计划”实行网上申报，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在网上申报开通日期前，可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相应模板作为填报参考。如通过专家通讯评审，需提交答辩材料，供会议评审使用，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4.所有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涉密内容。若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获选资格。

联系人：闫志雄、葛涛；联系电话：0511-88788028;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行政二号楼 207 室）

附件：1.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

2.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

3.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1 年 1 月 21 日